

#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学生食堂委托经营管理项目
-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0 元
-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含一年试用经营期)。
- 4、服务地点：海南省五指山市三月三大道 71 号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食堂。

## 二、基本要求

1、供应商须依法开展服务活动，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45 号）以及《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琼食药监餐饮〔2015〕46 号文）等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保障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饮食安全卫生，提供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

2、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各个环节实施监督，采购人提供场地及部分设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和采购人要求，购置与服务相关的设施设备，采购人未提供的设备需供应商负责投入，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准私自改造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建筑物），供应商承担运营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能源、税费、管理费等）；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其他人经营，不得搞不法经营。（**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供应商要建立并完善应急保障体制，制定预案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包括食材配送不及时、就餐人员激增、突发停电停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等），确保能在突发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完成应急供餐；在处理区域内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等应急任务时，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

## 三、技术服务要求

### （一）食堂概况

全校学生近 2000 人，现有的学生食堂，建筑面积约 1250 平方米(现可用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可容纳约 1000 人同时就餐，餐厨设备基本完好，食堂分 1 楼食堂和 2 楼食堂。

## **(二) 委托管理食堂经营项目和范围**

面向师生的大众化餐饮服务和学生日常生活必需品，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宵夜四餐，要求每餐不少于 10 个品种，并且有 3-4 个品种变化，不得经营烟、酒。

## **(三) 委托管理食堂经营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含一年试用经营期)。

## **(四) 经营方式**

合同制委托管理经营，由经营者独立经营，自负盈亏，食堂工作人员均由经营者按照《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琼食药监餐饮〔2015〕46 号文)要求自行聘请和安排，人员经费自理，未经学校同意不得私自转让(含转包、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经营者与学校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与学校无关。

## **(五) 委托管理食堂的经营管理要求**

1、学校为经营者提供食堂餐饮所需的场地及设施、设备(含水电、消防、监控等设备)，根据《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琼食药监餐饮〔2015〕46 号文)要求，学校不得收取经营者承包金，但经营期间所消耗的水电费、燃油费均由经营者自行负责。经营期间需要购置的设施设备和维修等费用均由经营者负责。

2、食堂要保证开饭时的分餐窗口开足，就餐必须刷脸消费，不得收取现金(如有停电等特殊情况除外，但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目前在学校经营的公司使用刷脸支付，所需设备由中标方与相关运行公司协商，费用由经营者自理。

3、经营者必须根据甲方规定的时段经营，不得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教育秩序。

4、经营者应按《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琼食药监餐饮〔2015〕46 号文)规定配齐、

配足工作人员，经体检取得健康证并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5、经营者应遵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购买食品安全保险和员工责任保险。

6、经营者保证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保证一日三餐正点、饭菜量足、质优、样多、价优，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口味的师生就餐。

7、学校食堂属公益性经营，主要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所销售的饭菜价格不能高于五指山市其它学校同种饭菜价格，因物价上涨、调价需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8、为确保经营者的采购渠道规范化，保证食品安全和质量，食堂所有的食材(油、面粉、白糖、黄豆、副食品以及肉类、蔬菜等)采购均需由有资质的供货商供应，并符合所有索证手续。

9、采购人有权对经营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管理、价格质量、卫生秩序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

10、经营者要完善管理制度，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负责，无条件接受食品药品监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和督导，且按食品卫生部门要求实行食品检测，所需器材涉及费用自理。

11、在合同期满后，若采购人需要继续委托管理经营时，经营者在合同期内被上级有关部门评定为标准化食堂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12、采购人配备的设备由采购人登记造册后交给经营者签收，合同期满后按原清单的设备完好交回采购人，如有损坏或丢失的按折旧赔偿。

13、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时，可申请当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裁决。

#### **(六) 供应商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供应商应在接手前检查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发现明显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让采购人及时进行修理。接手后发生的维保行为和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法》、《学校

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以及《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琼食药监餐饮〔2015〕46号文)、《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均以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为准。

3、委托管理经营期间,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人员伤害及财务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对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相应的赔偿。

4、中标经营者委托经营防范风险保证金及其交纳退还方式:中标经营者须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委托经营防范风险保证金(提供银行转账凭证),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防范风险保证金不计利息,用于防范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及乙方违约,如果乙方在委托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防范风险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额,用于支付因事故处理、相关违约金应当支付的款项,防范风险保证金使用后不足原有数额时,乙方应当在一个月内补足。合同期满后,若经营者在委托管理经营期间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或违约行为,也无经济纠纷,其防范风险保证金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所响应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相关情况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的描述不一致的视为虚假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清单及技术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有遗漏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安排现场踏勘,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已充分考虑了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服务标准及要求等特点和相关风险。

4、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对合同内容、数量或相关技术和  
服务要求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进行协商，具体内容在合同条款  
中进行约定。

5、本项目实施全过程和实施后，因供应商原因产生的专利侵权等相关一切法律  
问题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